

感恩與惜福-善用學生團體保險照顧突遭變故的莘莘學子

(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楊國隆提供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照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莘莘學子，妥善運用學生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保）來照顧緊急危難的學生，以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逢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須承受的經濟負擔，每年定期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輪流辦理學保承保作業，今（105）年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承辦這項工作，在歷經了 8 次流標的開標作業過程，終於在今（27）日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，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范局長及相關同仁，在這段期間為了保障學生權益不辭辛勞，完成這次的承保作業。

為了讓這次招標作業能順利完成，在辦理公開招標之前，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率領國教署相關人員拜會各保險公司，再由教育部潘部長文忠，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丁主委克華協助，由金管會保險局邀集保險公會、保險公司等召開協商會議，鼓勵保險公司參與投標，在多方戮力下，終於在今天順利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承保。

國教署在此衷心地感謝三商美邦人壽及第一線所有服務人員，願意承保 105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近三百三十萬名學生的學保工作，這種「企業回饋社會」的大愛精神，尤顯得彌足珍貴；去年迄今因為地球暖化情況持續，造成極端氣候常態化，引發一連串災害事件，造成不少學生傷亡與家庭的驟變，此刻因為有了學保的理賠，幫助不少家庭渡過難關與撫慰了家屬的心靈，卻也因巨大的理賠金額，衍生各家保險公司對這次承保作業有所保留，導致 105 學年度學保招標作業多次流標，讓整個工作更顯困難，因此，對於三商美邦人壽把「承保當作公益」的企業責任，更值得社會肯定與鼓勵。

國教署再次期盼社會大眾，要以感恩的心，共同珍惜這得來不易的學保資源，對於各項理賠事件，應確實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及保單條款規定申請理賠，以符合學生團體保險互助與公平正義原則，讓學保的公益資源能夠源遠流長。未來也將加強對學生宣導，可能面對的多樣化災害形態，期建立學生自我保護觀念，避免因災害事件造成自身傷亡。